

香港及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 (4) 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5.28、5.34及5.36A條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i)張子華*（ZHANG Zihua）先生（「張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安排上，故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務，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ii)黃志雄先生（「黃先生」）因其退休計劃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張先生及黃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註。

董事會謹此對張先生及黃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5.28、5.34及5.36A條

於張先生辭任及黃先生退任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後，本公司不符合(i)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中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ii)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規

* 僅供識別

定；(iii)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中每名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的規定；(iv)GEM上市規則第5.34條中發行人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v)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中發行人必須設立提名委員會，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以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列海權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列海權博士（主席）及張聲泰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奚麗娜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